

刑事聲請檢察官迴避 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號	新台幣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(即告訴人) 被告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就	年	字第	號	一案，聲請檢察官
迴				

避事：

股	一、查聲請人與告訴人被告間，因	案件現由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檢察官偵辦中。

二、茲因本案承辦檢察官與告訴人被告有關係、對本案偵

查難免有偏頗之虞，依法狀請鈞署鑒核，賜准另行

指派其他檢察官偵辦，以符法制而期公平，實感德便。

狀 謹
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